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蔡學治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銘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豐保

相　對　人　林聖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零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6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1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8,616元、2,985元，合計81,60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